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家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4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、24條條文 (15176281_110304124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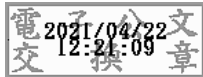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行政院函知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修正公布一案，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7378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及第24條條文1份併參。
- 三、旨揭內容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周知，並紀錄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00422



OMAA1106002520